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李敏誌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受安置人即

兒　　童　甲　　（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）

乙　　（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）

丙　　（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）

丁　　（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）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戊　　（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）

己　　（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、乙、丙、丁(性別、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附表)均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9月20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戊、己為兒童甲、乙、丙、丁之母親及父親，惟對甲、乙、丙、丁長期疏於照顧，己自民國109年間因刑事案件入監服刑迄今，刑期長達15年，聲請人之社會局(下稱社會局)於110年3月開案提供家庭維繫輔導，惟觀察戊親職功能無明顯提升，聲請人於113年4月18日與戊簽立家庭處遇計畫限期改善，然經檢視執行成效後，觀察甲、乙、丙、丁仍未受到基本妥善照顧，經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已於113年6月18日將甲、乙、丙、丁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，最近1次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192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6月20日止。安

置期間，戊雖已穩定配合家庭處遇計畫執行，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，惟親職功能提升有限，且甲、乙、丙、丁均有個別身心及行為議題，需復健治療，戊持有低收入戶證明，目前尚可依補助及餐廳兼職收入維持生計，工作穩定度尚須持續觀察，評估戊無能力提供甲、乙、丙、丁妥適照顧，又盤點親屬照顧資源，除己之母尚有意願協助擔任甲、丙之親屬安置照顧者外，其餘親屬關係疏離，評估暫無法提供合適協助，為維護甲、乙、丙、丁之健康及權益，暨顧及渠等之人身安全與生存發展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6月21日起至115年9月20日止延長安置甲、乙、丙、丁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安置輔導處遇計畫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92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戊、己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迄未提出意見。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並衡酌現階段甲、乙、丙、丁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渠等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、照顧之情事，且甲、乙、丙、丁均已表達同意接受繼續安置，有表達意願書4份附卷可參，認甲、乙、丙、丁均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且亦無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，從

而為維護甲、乙、丙、丁之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，暨提供必要之保護，宜由聲請人繼續安置，應較符合甲、乙、丙、丁之利益。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、乙、丙、丁均至115年9月20日止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佳華